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号）。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